附件2

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职责分工

一、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负责《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3.分析总结本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组织开展本小组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5.组织落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6.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7.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8.负责本区预警指令发布、解除工作。

9.组织拟订（修订）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10.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11.组织开展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

12.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区委宣传部

1.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对《应急预案》特别是公众健康防护引导、倡议性和强制性应急措施的宣传力度。

2.通过大兴电视台、大兴报等区内主要媒体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不断加大空气重污染各级别应急措施的宣传力度。

3.做好重污染应急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新闻报道。

(二)区政府督查室

负责督查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落实情况。

(三)区国资委

1.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在空气重污染期间落实减排措施。

2.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四)区经信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建立停产限产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红色、橙色、黄色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名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制造业大气污染排放重点企业落实停产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五)区住建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建立停工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更新。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组织落实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组织协调落实停工后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运等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六)区城管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和渣土砂石运输车管理），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建立保洁道路名单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增加清扫保洁道路名录并及时更新。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七)区教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负责及时将相关应急措施通知到全区教育部门和学校，组织全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减少或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以及停课等相关措施。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八)区卫计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

 (九)区烟花办（设在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负责协调区安监局开展烟花爆竹销售管理；负责通知区安监局及时协调相关单位停止配送、运输烟花爆竹，通知区公安分局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十)区公安交通支队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建立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的社会保障等车辆名单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备案工作。

3.按照红色、橙色预警级别措施要求，通过现有媒介及时向公众告知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负责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对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一)区交通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负责及时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二)区园林绿化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建立停工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更新。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三)区水务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建立停工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更新。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水务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四)区城管执法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焚烧和烧烤以及无照售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五)区气象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

(十六)区环保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加大燃煤设施、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会同区公安交通支队加大高污染排放车辆的执法检查力度，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

 (十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产业园区管委会

1.按照《应急预案》编制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明确应急响应程序，细化分解任务措施。

2.落实机动车限行、中小学幼儿园停课、工业企业停限产、施工工地停工、道路保洁、禁烧禁放等各项应急措施，并开展督查检查。

3.红色预警期间落实公务车停驶制度，建立停驶车辆台账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对于停驶车辆要固定地点统一停放。

4.通过重点巡查、设岗检查、部门联合执法等手段，监督施工单位、运输企业停工措施的落实，确保预案措施有效实施。

5.各属地要发挥属地职责，红色、橙色、黄色预警期间加强对重污染停限产企业的全面检查，严格落实停限产措施。

6.重污染期间，各属地要派驻专人，加强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秸秆等行为的排查整治，坚决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7.各属地要明确重污染期间道路保洁台账，空气重污染期间要加强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频次。

8.组织分预案的宣传、培训，开展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遇空气重污染加强应急值守。